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

105.11.29 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注意要點」第參點第四項，特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教職員工租用宿舍者，由出納組按月自薪津中扣取宿舍管理費並繳入國庫；另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應扣繳房租津貼，水電、瓦斯、清潔及停車安全維護等費用則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住戶自付。
- 三、租用人留職停薪期間（返還宿舍者除外），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交至出納組。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兩個月（含）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收回該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校任何宿舍。
- 四、宿舍管理費：
 - （一）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依附表一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二）借用期間不足一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 五、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 坐落位置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屋齡未達30年	屋齡30年以上
臺中市	28.47	19.73	12.77	12.38

每月/元宿舍 管理費 宿舍種類	105年10月至 105年12月 [屋齡未達30年]	105年12月後(含) [屋齡30年以上]	105年10月後(含) [屋齡30年以上]
多房間職務宿舍 (豐原區中山路271 號1樓室)			840
多房間職務宿舍 (豐原區中山路271 號2樓室)			867
多房間職務宿舍 (豐原區中山路271 號3樓室)			867
多房間職務宿舍 (向陽路173巷29號 2樓)	1000	970	